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
建设工程（2021—2025 年）
来宾部分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78-GXJT

合同编号：LBSWZX-JJK-2025-043

采购人：来宾水文中心

供应商：北京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来宾水文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
[2025]14735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年）

来宾部分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78-GXJT

签订地点：来宾水文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陆仟元整（小写：¥1206000.00）。

2. 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明细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到货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00 天内；交付地点：来宾水文中心站、象州水文中心站，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随货物交付给甲方，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物全部到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收后，甲方进行开箱验货，验货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货物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是否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甲方如认为确有必要的，其有权随机抽取任一箱、任一数量货物送国家法定检验机关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开箱验货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验货不合格。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在验收（包括现场初步验收或开箱验货）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包括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等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验收不合格（包括现场初步验收或开箱验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甲方有权在现场初步验收或开箱验货或收到国家法定检验

机关检验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十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有权再次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或开箱验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在前述期限内乙方未能解决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合同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工程款；
 - 2、货物全部到货并经开箱验货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完毕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查合格，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监理审核同意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工程款。
-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足额的税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限期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8个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叁年（自合同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最终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按照货物的技术规范与甲方的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当在货物全

部到货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整理、归档工程档案资料完毕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查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前述约定验收期限届满当日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印发最终验收鉴定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达到本条约定的验收条件，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相关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到货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包括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等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需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开工申请、批复、开工令（如需）；（2）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信息表、监理审批表；（3）设备到货清单、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单、开箱验货影像图片、开箱验货报告、移交单（如有）；（4）设备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使用（操作）说明（中文版）；（5）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含影像图片）；（6）设备、测试、试运行记录；（7）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人员签名）；（8）设备试运行报告；（9）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表（如有）；（10）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11）工程安装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含工程施工管理大事记）。

7. 乙方提供工程建设档案期限的约定：合同工程完工之日起 30 天内。

8. 乙方归档文件的数量与质量要求：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纸质文件贰套；格式规范、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9. 甲方对最终验收有异议的，在最终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在前述期限内乙方未能解决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0.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优先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乙方逾期提交工程档案资料或逾期归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导致项目整体验收受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

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9.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2. 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双方可以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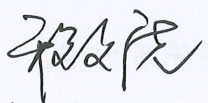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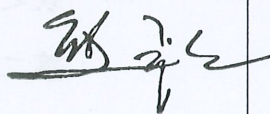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8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8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富华路 55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 5 层 5118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5217	电话：010-52854823
电子邮箱：lbswjgk@163.com	电子邮箱：zxy@tekhydro.cn
开户银行：农行来宾来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2014 9501 0400 0293 2	账号：340256030845
邮政编码：546117	邮政编码：100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57940373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165036XB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商务技术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商务技术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3. 保修期责任：安装调试完毕，合同完工验收确定的工程完工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保养、维修、更换零部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 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甲方（公章）  2025年8月28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2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